

津高新审建审〔2024〕43号

## 关于天津威高分子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威高分子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威高分子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威高分子诊断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威高分子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威高分子诊断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租赁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福道 16 号现有厂房 1 号楼 1 层和 3 号楼 1 层部分区域及 2、3 层，建设天津威高分子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3978.6 平方米，设置 2 条核酸提取试剂盒及质谱试剂盒生产线，1 条 PCR 试剂盒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核酸提取试剂盒 2000 盒、PCR 试剂盒 50 万盒、质谱试剂盒 5 万盒，年研发 PCR 试剂盒 320 批次。该项目环保投资 64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

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其排放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医药制造”行业限值要求，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纯水制备排浓水及反冲洗水、低浓度容器及器皿清洗废水、洁净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蒸汽压力灭菌锅排水、水浴锅排水及微生物限度检测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台式高速离心机、生物安全柜、纯水机、洁净车间空调机组及室外的环保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四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废碳带条、废过滤介质、废培养基、生产车间空调系统废过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桶/瓶/管、废一次性耗材、高浓度清洗废液、质检废液、废不合格品、研发废样品、PCR研发间空调系统废过滤芯、生物安全柜废过滤介质、废UV灯管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0.1510 吨/年，氨氮 0.0144 吨/年，VOCs0.0478 吨/年。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威高分子诊断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威高分子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以上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 年 3 月 20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